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招 标 人：延津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六年九月

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延津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25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32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一、投标函 - 50 -
二、投标函附录 - 51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2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3 -
五、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一览表 - 54 -
六、服务方案 - 55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56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57 -
九、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8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0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 -
附件1： - 61 -
附件2： - 62 -
附件3： - 6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18号/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57/(县区)2026ZBDL214号；

2、项目名称：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10000.00元；

最高限价：201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维保范围：负责延津县中医院监护仪、治疗仪、诊断仪、分析仪、X射线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设备仪器进行维护、维修、保养、备件更换、医疗设备质量控制、计量设备检测、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不良事件的收集、操作培训、档案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放射设备和辐射场所检测、设备调配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合格；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服务期限：3年；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0:00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23:59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

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先生：1351373393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　　称：延津县中医院

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与西安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郑智

联系电话：15037381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中兴南路与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B 座 812 室

联系电话：13253982578

3、项目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秦少强

电　　话：13253982578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延津县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延津县中医院 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与西安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郑智 联系电话：1503738112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中兴南路与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B座812室 联 系 人：秦少强 联系电话：13253982578
4	监督单位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先生：13513733938
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0100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维保范围：负责延津县中医院监护仪、治疗仪、诊断仪、分析仪、X射线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设备仪器进行维护、维修、保养、备件更换、医疗设备质量控制、计量设备检测、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不良事件的收集、操作培训、档案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放射设备和辐射场所检测、设备调配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合格； 3.服务期限：3年。
9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10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

		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章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4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设备维保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按甲方财务科制定的付款计划执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费金额：29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采购人声明	1.响应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响应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

		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1	特别要求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 （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 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 （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其他说明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4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无。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下载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一览表

六、服务方案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九、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但不得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后果自担。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备维保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承诺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索引。投标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项，需用“/、无或没有代替”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附录函后附报价明细表。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须承诺投标报价须包含全部维保设备配件费用（含球管）、技术服务费、人员费、各项岗位培训费、资产管理费、计量检测费、辐射场所检测费、工具耗材、运输、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维保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的承诺，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3 投标报价为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说明或无偏离，格式自拟。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19.3 未按本章第19.1项或第19.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和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6.1.3 投标文件未提交资金使用计划表的；

26.1.4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将通过系统发出澄清内容，对于没有作出实质响应或应有证件未附进投标文件中的一律做无效标处理，不进行澄清说明。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

无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34.2 中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未按规定履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6.4.1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6.4.2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

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维保范围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44.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电子签章，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10分 技术部分：32分 商务部分：58分
2.2.2 （1）	价格 部分 10分	投标 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 部分 32分	维保实施 方案 3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维保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针对本医院各类设备制定专项维保计划；2、定期巡检、故障排查、校准等预防性保养方案；3、故障响应机制（区分一般设备、急救类、放射类关键设备）；4、设备质控、计量校准方案；5、放射设备专项服务方案；6、特种设备管理方案；7、设备信息化管理方案；8、不良事件收集上报机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3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3）	商务 部分 58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扫描件，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备件保障能力 6分	1、投标人设有备件仓库，需提供固定场所租赁或合作协议或自有产权证的证明材料和仓库彩色照片的，得 2 分； 2、投标人提供常用备件库存清单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维保设备原厂备件供货渠道证明的，得 2 分； 注：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保障 3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维保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培训服务方案；2、售后保障与应急保障方案；3、本地化服务能力；4、档案管理方案；5、系统运行服务保障；6、服务体系制度；7、设备维保拟投入工具或仪器等；8、拟投入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明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2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12分	**1、质保/维保履约承诺（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延长部分设备维保响应时效、免费提供技术升级等增值承诺。** 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上述服务承诺，详细、切实可行，并有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4 分； 第二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上述服务承诺，提供的服务一般但可行，并有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2 分； 第三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处罚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2、人员安全（4 分）** **投标人在运维工作中的人员安全问题，若出现意外，进行事故处理赔偿以及独立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以及社会安定因素等进行承诺。**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 4 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基本合理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 2 分； 第三档，人员安全等问题表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 1 分； 第四项，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3、优惠承诺（4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承诺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 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详细、切合实际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4 分； 第二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比较合理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2 分； 第三档，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描述不够切实，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4）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和产品成本价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条款内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延津县中医院监护仪、治疗仪、诊断仪、分析仪、X射线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医疗设备安全、稳定、可靠运行，规范设备维修、保养、质控计量、放射防护、设备信息化管理等全流程工作，降低设备故障停机风险，保障临床诊疗工作正常开展，现对全院相关医疗设备开展维保服务采购（核磁、血透室设备除外，含新风系统，维保范围以医院实际设备资产台账为准）。

2、维保范围

负责延津县中医院监护仪、治疗仪、诊断仪、分析仪、X射线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设备仪器进行维护、维修、保养、备件更换、医疗设备质量控制、计量设备检测、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不良事件的收集、操作培训、档案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放射设备和辐射场所检测、设备调配等服务。

3、服务期限：3年

4、投标报价包含范围

投标人报价须包含全部维保设备配件费用（含球管）、技术服务费、人员费、各项岗位培训费、资产管理费、计量检测费、辐射场所检测费、工具耗材、运输、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总体服务要求

1、故障响应时效：维保服务接到报修后2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处理。

2、故障修复完成率：24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成率≥85%；72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成率≥98%；超出72小时未完成故障维修，须出具事件跟踪报告，实时与使用科室、医学装备部沟通反馈。

3、设备开机率要求：维保范围内设备全年工作日开机率不低于95%；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须达到100%；若设备开机率低于95%，该设备维保服务期限自动延长7个自然日历天，投标人须提供开机率承诺函。

4、中标人派驻现场工作人员食宿、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5、中标人须配合医院等级评审、督查检查、特种设备年检等相关工作。

三、分项服务内容

（一）设备维修、保养及备件更换服务

1、　对维保清单内全部设备提供故障维修、故障排查、零部件更换；提供定期预防性保养，制定分设备专项维保计划，落实季度、年度巡检保养工作，做好保养记录。

2、提供足量维修工具、维修工作台、配件货架、维修工作区标识等配套设施；储备常用备件，保障设备维修更换需要。

3、所有更换配件质量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

（二）医疗设备质量控制、计量检测服务

1、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完成维保设备质量控制，开展性能检测、校准工作。

2、配合完成全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工作，计量检测产生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确保设备计量合格、在检定有效期内。

（三）放射设备及辐射场所专项服务

1、X射线机等放射设备专项维保、故障检修、性能质控校准。

2、定期开展辐射场所检测，出具符合监管要求的检测相关资料，满足生态环境、卫健部门监管检查要求。

3、落实放射设备特种设备台账管理，按时完成特种设备申报、年检工作。

（四）医疗设备信息化（医学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服务

中标人提供医学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系统功能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全院资产数量、资产金额数据展示；

2、资产概况：展示全院在用、维修中、报废、外调、停用设备数量；

3、维修概况：年度维修费用、维修次数趋势图表统计展示；

4、不良事件管理：按照药监部门要求完成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填报，支持在线导出、打印；

5、工作量统计：支持单台设备工作量、科室总工作量统计；

6、完整记录设备型号、序列号、采购、安装调试、巡检、计量、保养、报废信息，自动生成维保提醒、计量提醒、报废提醒。

（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收集上报

建立不良事件收集机制，日常收集维保设备不良事件线索，按药监法规完成填报、上报、归档。

（六）人员操作培训服务

1、面向临床科室医护人员开展设备规范化操作培训；

2、面向医院设备管理人员开展设备日常维护、简易故障识别培训；

3、建立培训台账，留存培训课件、签到、培训照片资料。

（七）档案管理服务

落实一机一档，建立完整设备维保档案；每一次巡检、保养、维修、质控、计量、故障处理全部形成书面记录，电子档案同步归档，完整留存，接受医院、审计、监管部门查阅。

（八）特种设备管理服务

建立全院特种设备专项台账，包含放射类等特种设备；落实年检申报、隐患排查，落实监管部门各项上报要求。

四、履约考核与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本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医院按照服务标准开展月度、季度履约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付款挂钩。

2、发生重大设备故障处置不力、多次超时维修、资料归档缺失、违反辐射安全管理规定等情形，医院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中标人须提供增值履约承诺，可包含延长部分设备维保响应时效、免费技术升级等。

4、**本项目维保范围不含核磁、血透室设备，包含新风系统，最终维保范围以“设备维保清单”范围及中标后实际设备盘点清单为准**。

后附：设备维保清单

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1	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摄影设备	Ingenuity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1
2	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摄影设备	Incisive CT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1
3	新东方1000FB 型摄影X射线机	1000FB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	数字化移动式摄影X射线机	DP326C-1	深圳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	熏蒸治疗机	豫械注准2020220045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6	新汇科电解质分析仪	HK-2003-D	河南新汇科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7	血气生化分析仪	i15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S-1300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1
9	上传发光免疫分析仪	upo-3a-180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1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VIOT-YG-II	厦门宝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1	台式低速离心机	L4-5K	湖南省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12	离心机	TDZ4-WS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1
13	尿分析仪	FA-150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4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PA120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XS-500ix	济南希森美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16	尿液分析仪	FUS-2000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7	医用低温保存箱	MDF-25V278W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18	医用冷藏保存箱	MPC-5V316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19	快速混匀器	XK-80-A	江苏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20	酶标仪	SF-360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1
21	台式低速离心机	XZ4A	长沙湘智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	1
22	洗板机	ST-36W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1
23	电热恒温水浴	420	湖南前沿科技有限公司	1
2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KQ-BS011	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1
25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B2-X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26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80 CRP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27	血栓弹力图仪	PW1001	郑州普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
28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Wan200+	厦门优迈科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1
29	循环增强荧光分析仪	PyLon IRIS	星童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
3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BS-83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31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H9	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3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200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33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HK. ESWL-109	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34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WED-9618CⅡ	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35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	GX-III型	南宁科伦新技术有限公司	1
36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KL、J-100	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
37	液氮生物容器	10L	河南天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38	液氮冷冻治疗仪	305×250×145（mm）	以现场实际实物为准	1
39	多功能激光光电平台	Derma	重庆半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40	耳鼻喉治疗台	ST－E600	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41	口腔综合治疗台	DTC-327	佛山市创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42	无油空气压缩机	2极1100X2	台州市奥突斯工贸有限公司	1
43	超声洁牙机	VRN-A8	桂林维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44	光固化机	DP385B	佛山市南海区和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45	非接触式眼压计	NCT-200	上海瞳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46	眼科A/B超声诊断仪	SW-2100	天津市索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47	东芝超声诊断仪	东芝Xario200	东芝医疗系统株式会社	1
48	迈瑞超声诊断仪	迈瑞DC-90Pro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49	迈瑞床旁超声诊断仪	迈瑞M7 Expert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50	特定电磁波谱治疗器	CQG-29A	重庆长乐硅酸盐有限责任公司	4
51	新华牌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YKX.Z-Y-1200A	山东新华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52	磁振热治疗仪	Lat-2600B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53	紫外线杀菌灯车	RF-20	江苏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54	医用臭氧治疗仪	ZAMT-80	淄博前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55	医用注射泵	CP-2100型	北京思路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56	注射泵	TS-201B	河南通盛易达医用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
57	输液泵	SP-100	北京思路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58	输液泵	TS-101A	河南通盛易达医用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
59	多频振动排痰机	YK600-1型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60	高流量台车	HFTA-V2.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61	氧气浓缩器	9F-5Aw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
62	冰箱	BCD-106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3
63	病人监护仪	iM8B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9
64	病人监护仪	EPM10C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65	病人监护仪	uMEC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66	多参数监护仪	SPR9000A	深圳市施博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
67	多参数监护仪	F-100B	徐州天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
68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MEC-1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69	无创正压呼吸机	DS-7 双水平 ST25	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70	除颤仪	mindray beneHeartD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71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403C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
72	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AXD-302	广州爱芯达电子有限公司	4
73	多导联心电分析系统	MECG-300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4
74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JSFZK-Y-120	江阴市健士福器械有限公司	4
75	便携式吸痰器	7E-A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
76	智能通络治疗仪	ABE-V	郑州爱博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77	神经损伤治疗仪	RH-SJSS-A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
78	特定电磁波谱治疗器	CQ-27	重庆雨逸科技有限公司	1
79	熏蒸治疗机	HYZ-IB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80	子午流注治疗仪	JK-50	湖南维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81	血压计（台式）	GB3053-9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82	电子血压计（臂式）	YE620A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83	体重秤	RGZ-120	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84	电子胃镜	EG-2990K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
85	臂式电子血压计	YE666CR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
86	臂式电子血压计	YE655D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
87	病人监护仪	ePM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88	电除颤	MR660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89	注射泵	HY-900B	广州驼人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90	注射泵	CTN-W200	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91	空气消毒机	KDSJ-B1000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92	空气消毒机	KDSJ-Y1200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93	空气消毒机	LK/KJF-Q100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94	手术照明灯	以现场实际实物为准		1
95	紫外线杀菌灯车	YZSC-II	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96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Beneheart R1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97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Beneheart1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98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D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99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D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心电监护	iM8B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101	心电监护	MEC-1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02	微量泵	KL-601	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03	微量泵	SK-5001	深圳市深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104	微量泵	CP-2100	北京思路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05	心肺复苏机	E1	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06	洗胃机	D×W-ZA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07	呼吸机	16531-14	荟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08	转运呼吸机	J-IIIC	河南辉瑞生物医电技术有限公司	1
109	吸痰器	7A-23D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10	便携式吸痰器	JX820D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11	便携式吸痰器	JX821D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12	便携式吸痰器	JX822D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13	台式血压计	XJ11D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
114	电子血压计	U80B	深圳市优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2
115	电子血压计	YE655D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116	可视喉镜	VL300M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17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	TK2020WDH11	河南驼人金泰克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
118	医用臭氧妇科治疗仪	TR7000H	江苏同人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119	电子阴道镜	TR6000E	江苏同人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120	胎儿/母亲监护仪	TY8001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北一路168号	1
121	胎儿/母亲监护仪	TY5002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北一路168号	1
122	婴儿培养箱	BB-100	郑州迪生仪器表有限公司	1
123	婴儿蓝光治疗仪	BL-50	郑州迪生仪器表有限公司	1
124	生物反馈治疗仪	RE-B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1
125	紫外线消毒车	YZB/苏0003-2009	江苏申星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26	电动流产吸引器	2001008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27	体重秤	RGZ系列	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	1
128	体重秤	04830039	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29	医用冷藏箱	YC-80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
130	低压（羊水）吸引器	YZB/沪2401-54-2014	上海祁鑫医疗器械厂	1
131	台式血压计	GB3053-9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132	注射泵	SP-100	北京思路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33	冰箱	BCD-186K2A	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	1

134	EDAN病人监护仪	x1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135	监护仪	ePM12M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36	双水平正压呼吸机	YH-725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37	除颤仪	mindray ben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38	压缩式雾化器	JKY-FA01	江西晶康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139	医用压缩雾化器	AXD-302	广州爱芯达电子有限公司	2
140	多功能空气消毒机	老肯牌 KDSJ-Y1200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41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NPD-4AS	南京炮苑电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3
142	臂式电子血压计	U80B	深圳市优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1
143	输液泵	Eh737	佛山市艾米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44	红外线灯	MH-L100	重庆博之翰科技有限公司	3
145	紫外线杀菌灯	YZSC-Ⅱ	江苏远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146	手术辅助照明灯	JSF-JC05	江阴市健仕福器械有限公司	1
147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OH-LJ	重庆博之翰科技有限公司	1
148	注射泵	BYZ-810T	长沙比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49	输液泵	eh737-h13320	佛山市艾米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50	输液泵	eh737-h13325	佛山市艾米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51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HF-75A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152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HF-70A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53	无创呼吸机	FN-2000F/FA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54	场效波治疗仪	YF-T02A	天水庆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155	圣透灸净化器	JYT-001	江西灸一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156	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C(液晶款)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57	复合脉冲导入治疗仪	DYF-B-02	河北鼎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158	红外线治疗器	HLH-2	重庆华伦弘力有限公司	1
159	特定电磁波(TDP)治疗器	CQJ-24	重庆华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60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X-245	重庆蜀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161	中医定向透药仪	JBR-1A	西安金佰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162	血压计台式	GB3053-9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163	血压计臂式	YE655D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164	病人监护仪	MEC-1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65	病人监护仪	iM8A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166	熏蒸治疗机	HYZ-IIY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67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XY-K-SHOCK MASTER-500B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68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无	韩国大星产业	1
169	低速离心机	MR4	湖南多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170	紫外线消毒车	SX型	江苏申星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171	血压计（台式）	XJ11D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172	电子血压计（臂式）	YE65D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173	脉动真空灭菌器	HS-1200	北京百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1
174	脉动真空灭菌器	HS-800	北京百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1
175	蒸汽发生器	ZFQ-63KW	北京百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1
176	蒸汽发生器	ZFQ-63	北京百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1
177	医用干燥柜	MD-500	北京百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1
178	清洗消毒器	QPQ-320	北京百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1
179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UW-1000	北京百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1
180	医用煮沸槽	UW-1000	北京百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1
181	PW医用分渗透水处理系统	PW-500	北京百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1
182	高温快速生物阅读器	KS-030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183	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	GA系列通用版	GA系列通用版	1
184	医用封口机	EF101-TR	山东逸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85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	PS-100XP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186	洗眼器	XM6609	淄博鑫旭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
187	麻醉机	Fabius plus XL	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88	麻醉机	Fabius plus	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189	电动手术床	LDS-2B	南通灵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90	电动手术床	YC-P	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191	电动手术床	ET100	宁波科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92	监护仪	m8001A	飞利浦投资有限公司	2
193	电子视频喉镜	TSEL-2000	上海景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194	高频电刀	POWER-420X	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
195	C形臂X射线机	HMC-50型	北京万东鼎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196	除颤仪	BeneHeartD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97	超声切割止血刀（普外科）	K500	重庆迈科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98	气压止血仪（外科）	ZXY100-2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99	射频控温热凝器（外科）	R-2000B M1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200	腔镜系统-液晶显示器（普外科）	TG-S26	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201	腔镜系统-内窥镜摄像系统（普外科）	AIENDO-FHDC	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202	腔镜系统-高频电刀（普外科）	CN-350A	北京麦迪康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203	腔镜系统-医用气腹机（普外科）	TIF-NSA1	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204	腔镜系统-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普外科）	TLS-L900	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205	手术显微镜（眼科）	YZ20T4	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6	眼科高倍显微镜	OMS-90	拓普康	1
207	眼底照相机	Kestel3100m	新视野	1
208	台式血压计	台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
209	手臂式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BP380A	深圳市家康科技有限公司	1
210	病人监护仪	iPM1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11	病人监护仪	iPM1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12	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213	病人监护仪	iM8P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
214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YKX.ZY1200A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215	医用电脑控温仪	RC-2000Ⅱ	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

216	呼吸机	SV6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217	呼吸机	SV3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18	呼吸机	SV7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219	呼吸机	VELA	康尔福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
220	呼吸机Drager	Savina	得尔格制造股份两合公司	1
221	呼吸机（国产大白）	POWER	无	1
222	鱼跃高流量吸氧	以现场实际实物为准		1
223	鱼跃无创呼吸机	以现场实际实物为准		1
224	鱼跃吸痰器	以现场实际实物为准		1
225	优亿可视喉镜	以现场实际实物为准		1
226	医用注射泵	CP-2200型	北京麦思路高科技有限公司	5
227	医用注射泵	TS-201B型	河南通盛易达医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
228	医用注射泵	BYZ-810T型	北京通盛易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229	医用注射泵	SK-803型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5
230	医用输液泵	EH737型	佛山市艾米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231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XY-K-SISS-A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232	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D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
233	红外光灸疗机	XY-HGJ-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234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XY-K-WIC-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235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XY-K-LC-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36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XY-K-SJD-C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37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新）	XK-SISS-C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38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XY-K-JLJ-3D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39	康复床	XYK-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240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JYZ-IIIB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41	颈腰椎治疗牵引床	YH2-100B1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42	颈腰椎治疗牵引床	YHZ-120	江苏兴鑫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

24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XY-SZLD-IA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244	超声波治疗仪	HB810D	好博医疗器械	1
245	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	HXY-B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46	子午流注开穴治疗仪	JK-5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47	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	XY-K-SWFK-IV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48	医用电动诊疗床	XY-7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249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XY-101C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50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XY-K-SF-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251	医用治疗椅	XY-YYZL-09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
252	直立床	XYQ-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53	神经康复功能评定系统	XY-SJ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54	踝关节训练器	XY-K-HGJ-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55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HB-SJ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56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XY-K-TY-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57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QL/P-XV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58	极超短波治疗仪	HYJ-I型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259	激光磁场理疗仪	XY-JHC-I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60	熏蒸治疗仪	HYZ-IIC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61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XY-ZBD-IIID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62	智能督灸床	XY-AJC-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63	PT训练床	XY-7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64	平行杠（配矫正板）	BRSG-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65	辅助步行训练器（带刹车座）	BRSF-Z2(C)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266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CQ-29P	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
267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CQX-28D	重庆蜀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268	电脑中频治疗仪	ZP-A8	无	1
269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QL/N-IV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70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YTK-E型	无	1

271	KLW-SKF2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KLW-SFK2	南京康龙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
272	下肢关节康复器	YTK-E	无	1
273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LGT-2200H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274	多导联心电图分析系统	MECG-300	北京麦迪克斯	1
275	台式血压计	台式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
276	体重秤	RGZ-160	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277	掌心离心机	Mini=12	济南鑫驰	1
278	高速离心机	TG-16W-1	济南鑫驰	1
279	医用低温保存箱	BDF-25V270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280	医用冷藏箱	BYC-160	山东博科	1
281	旋涡混匀器	VORTEX-5	博科干细胞应用	1
282	单道可调移液器	0.5-10UL 2支 10-100u1 2支 20-200u1 2支 100-1000u1 2支	博科干细胞应用	1
283	八道移液器	5-50u1	博科干细胞应用	1
284	干式恒温器	OLB-DH300	山东欧莱博	1
285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	MF-11-ZW30S19W	山东迈福	1
286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1A2-X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287	医用洁净工作台	BBS-DDC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288	通风柜	TFG1500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289	恒温金属浴	OLB-DB2	山东欧莱博	1
290	半自动核酸提取仪	BK-HS96	山东博科	1
291	压力蒸汽灭菌器	BKQ-B5011	山东博科	1
292	医用低温保存箱	BDF-86V158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293	扩增仪	FQD-96A	杭州博日	1
294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NPA-96T	杭州博日	1
295	UPS电源	CHT1103B	山东科华	1
296	煎药机	YJD20D-GL	北京东华原	9

297	汤药包装机	YB50-250	北京东华原	2
298	多功能烘干机	HS-98-228	瑞安市红升机械厂	1
299	中药丸抛光机	BI-600	上海杨鹰医疗器械公司	1
300	膏体包装机	YB10-50A	北京东华原	1
301	多功能智能分装机	以现场实际实物为准		1
302	粉碎机	无	奥力公司	1
303	流水式粉碎机	HL-FS2000	河南华康宏力公司	1
304	内窥镜系统	OM-922HDA	科曼	1
305	床旁呼吸机	VG70	谊安	1
306	除颤监护仪	S6	科曼	1
307	全数字掌上超声诊断仪	SONOEYEv2	祥生	1
308	全自动洗胃机	SC-IA	同业	1
309	空气压力治疗仪	SCD600	科曼	1
310	可视喉镜	VS-10s	麦科田	1
311	床旁心电图机	CM1200B	科曼	2
312	转运呼吸机	SHangrila330	谊安	2
313	转运监护仪	ND10	科曼	2
314	心电监护仪	ND12	科曼	3
315	新风净化系统	以现场实际实物为准		1
316	医用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服务	以现场实际实物为准		1

注：“本维保清单仅供参考，部分设备档案信息不全，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实地核对设备现状、型号，充分评估维保风险，中标后不以清单信息不全为由增加额外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维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机型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终止时间	单价（元）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在设备维保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按甲方财务科制定的付款计划执行。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保密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3、维保设备所涉及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4、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2、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产品维保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和支付维保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而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_____%，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违约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最高违约金时，违约方要给予足额赔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36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14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解决不了提交甲方主管部门调解或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十一、合同附件：

1、交货清单；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3、售后服务承诺；4、易损易耗件清单。

十二、其　　他 _____。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　　他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延津县中医院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其授权人负责本项目中澄清、答疑或质疑等一切相关事宜，其所签署的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后附被授权人劳动合同同时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招标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电话</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专业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后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户信息扫描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劳动合同	其他
……						

后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技术要求，从自身情况出发，自行编制可行且科学的方案（格式自拟）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本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内容，需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